证券代码: 600208 证券简称: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: 临 2018-065

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通知, 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

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新湖集团")将原质押给"湘财证券-浦发银行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"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15,400,000股解除质押,占公司总股本的2.50%,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9月12日,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- 1. 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与"湘财交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"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,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,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  - 2.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质押期限至2019年9月5日。
- 3. 截至目前,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,786,910,17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41%,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846,923,200 股,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27%,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.48%;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

公司股份 4,909,203,856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.09%,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3,343,720,433 股,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11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.88%。

#### 三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- 1、质押目的: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补充质押。
- 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: 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; 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; 如出现平仓风险,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